

美男代言女性用品

网友追问:你当鞋垫用吗?

数年前,汪东城接下“女性用卫生棉”广告,两年长的合约1000万元新台币进腰包。广告中,汪东城帅气地聊卫生棉的功效。他表示私下自己曾帮女友买过卫生棉,完全不会不好意思。因此,网友给他起了个“大姨夫”的花名。

罗志祥也曾以七位数的价码连续代言过三年某品牌卫生巾。他坦言,他从小到大帮母亲买过不少次卫生巾,并认为这是体贴女性的表现。林宥嘉也代言过此类产品,他还自爆新年愿望就是成为优质卫生棉吸住美眉心。“大仁哥”陈柏霖也是代言女性卫生用品的花美男之一。

如今代言产品都须自己先使用,相信会断掉男星们的一些财路。不过不少网友就调侃:“代言女性用品的男星们,敢问你当鞋垫用吗?”

美阿姨代言“整容”

网友追问:你整容了吗?

年近60岁的刘晓庆日前在上海为某整形美容医院代言。此举被网友调侃:“晓庆阿姨,你收钱做事要做全套啊。代言整容却说自己没有整容,那你叫我们怎么信你?”

2009年,被誉为“不老传说”的香港影星温碧霞接下某整形美容研究院及旗下一堆整形机构的代言工作。当传媒问及她有无整容体验时,温碧霞就游花园式地回答说:“我不需要整容,但追求美是每一个女人的梦想。”网友急吼吼逼问:“霞姨,你今天到底整容了没?”

奶爸妈代言婴儿奶粉

网友追问:你娃喝过没?

不少奶爸,奶妈都代言过婴儿奶粉。尽管有消息指张学友代言某品牌婴儿奶粉曾亲自试喝半年,但依然有网友质疑,认为亲自试喝也只能证明其对成人的功效,“关键是,你娃喝了没?”

如今,广告法修订草案要求代言人亲自使用产品,令不少网友拍手叫好。明星们如果再要赚这份钱就得拿自家娃做小白鼠。这无疑会令消费者更为放心。

大叔代言药品

网友:敢问如何自证有病?

博闻强记的网友甚至翻出2004年,由唐国强、解小东主演的广告片。在这条专治不孕不育的某医院的广告故事中,解小东、唐国强为医院深情推送一个“送子”神话。不少明星也为类似医院做过代言。如今网友不禁要问,明星如何代言治疗不孕不育的医院?

代言各种药品的明星也非常多,如张国立代言的某补肾药物。如今网友炸开了锅:“张国立你这是在自证肾亏吗?”“肾不亏不能亲自使用药物。不能赚这笔代言费。往后还代言不就是在宣告自己肾亏吗?”“以后哪位明星还敢为这类药物担任代言人?真替商家担心。”

广告法修订草案新解读

不试用就代言
坑的可是自己啊

25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告法修订草案中,增加了广告荐证者的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其中,“明星代言产品时须先使用”的规定意味着,今后明星必须使用过相关产品或接受过相关服务后,才能再进行广告代言。不少网友因此历数种种因新草案可能带来的广告代言尴尬。

网友吐槽:

这广告做的

“林志颖要穿纸尿裤了,张学友要喝婴幼儿奶粉了,唐国强要去蓝翔开挖掘机了,周杰伦要骑电动车赶通告了,宋丹丹要喂化肥了,方青卓要去治不孕不育生五胞胎了,付笛声要用妇科炎症了……我的男神女神们,你们绝对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成龙代言飞机那就得用过飞机,汪东城代言卫生巾就必须用过……这个世界一秒就乱了,好吧,还是‘都教授’吃酸奶吃得英明,你看他真的现场吃给你看,直接秒杀那些吃药的。”



相关链接

细琢磨,
这些代言挺逗

王宝强代言农药

王宝强代言过农药,好在不需要喝来看看灭杀能力如何。王宝强曾透露,自己的父母和乡亲都使用过这款农药,才放心地接下了代言。

周杰伦等代言电动车

王力宏代言过电动车,家藏超拉风蝙蝠跑车的周杰伦也代言过电动车,你能想象周董骑小电动车的造型不只停留在广告上,以后还可以看到他骑着去幼儿园接孩子。不然你怎么能说明这车很安全呢?

陈鲁豫、何炅等代言学习机

陈鲁豫、李维嘉、成龙、何炅、华晨宇、Cindy等明星代言过各种不同品牌的学习机,其中恐怕除了田亮的闺女Cindy外,谁也没打算用吧?他们是不是要拿出学习成绩来证实自己受益匪浅?

阿信、汪东城代言唇膏

阿信代言娇兰的唇彩,汪东城代言过Benefit的唇油,木村拓哉代言过Kanabo的唇膏,可是只拿在手上或者脸上涂一下都不能算数哦。

唐国强代言技校

“挖掘机技术哪家强?”唐国强连续多年代言山东蓝翔技校,以后再代言请先到蓝翔去开挖掘机、推土机,体验“先学技术后交费,试学一月不收任何费用”。

赵本山、宋丹丹等代言化肥

赵本山、宋丹丹、范伟、陈佩斯、朱时茂等一批深受群众欢迎的明星都代言过化肥,他们的使用方式正常版是:到地里去喂。还有个脑洞版:秋天用化肥把他们埋好,明年春天,春晚语言类节目就有好多好多笑星啦!

锐话题

不做荐证人,代言挺尴尬

广告法修订草案仍在走流程,但其内容的意外“漏风”引爆网络狂欢,因为各自熟悉的明星和大量信手拈来的案例,从而令这条原本冰冷、读之无味的法律条文瞬间变得人人皆知,而且达到了“喜闻乐见”的程度。

从积极的一面看,虽然法律还没有正式施行,但它的宣

传力度却是空前的、深入人心的;这反过来也证明,那么多商家肯花血本请明星代言广告确实有其巨大的商业价值。然而,我们一直没有正视的是:价值越大,滋生的问题就越多。当利润超过300倍的时候,“任何人都都会铤而走险”,这其中当然包括明星代言的领域。监管已是刻不容缓的事了。为此,笔者为

这条新条法鼓掌。

看到那么多粉丝为自家偶像即将失去代言着急、跳脚,笔者又不禁摇头。如果真的因新法实施而失去代言,那多数只能证明这个明星早前接广告代言的确有“没底线”“没脑子”之嫌,嘲弄他见钱眼开还来不及,又何来担心他没钱花会饿得贫血?实在黑白不分。明星是公众

人物,代言就意味着你就是所代言产品的荐证人——推荐并证明其功效的人,所以,明星必须慎重、自重!敢问没用过何来推荐的资格?自己没有吃穿用过又怎么能让你爱的粉丝为你代言的东西买单?财来自有方,为一点小利掐死自己的诚信和口碑,那才是真正的病,得治!(林虹汝)